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

独立意见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 2 万吨/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新基地，为进一步发展 TMP、NPG、PE 等多元醇和光引发剂、聚氨酯等涂料下游产业打下基础，将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一个方向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。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独立意见：公司对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构成的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恬恬 吴伟荣 王红峡